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3 月 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 勇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4:18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0	4:18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8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8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8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8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8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8
林麗芳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8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5	4:18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5	4:18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3:25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8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8
簡永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7	4:05
柯倩儀女士	增選委員	2:30	4:18
曾勁聰先生	增選委員	2:30	4:18
呂迪明女士	增選委員	2:30	4:18
戴秀鳳女士	增選委員	2:30	4:18
姚 銘先生	增選委員	2:30	4:18
潘健希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委員會秘書)	2:30	4:18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葉鑑波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關藹斯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潘金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馮麗卿小姐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施淑娟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林 璨醫生	新界東醫院聯網之家庭醫學部門主管
鄭彼德先生	北區醫院公共事務主任

未克出席者：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莫兆麟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葉曜丞先生及莫兆麟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1 月 21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提議北區醫院增設婦科及兒科病房 (文件第 2/2008 號)

4. 藍偉良先生介紹文件。

5. 有委員表示鑑於北區鄰近深圳及皇崗等市鎮，而區內人口在未來數年將不斷增加，所以建議北區醫院在 2012 年或以前增設婦科及兒科病房服

務，以應付未來的需要。

(溫和達先生、廖國華先生、姚銘先生、黃成智先生及簡永輝先生於此時到達。)

6. 林璨醫生表示雖然北區醫院已設有婦科病房，但由於婦科及兒科醫生的流失率偏高，對北區醫院的運作構成負擔，直接影響住院服務的安插。根據北區醫院的資料顯示，在過往的半年內需要接受婦科及兒科急症住院服務的人數分別只有 46 人及 163 人，他們已全部獲轉介至鄰近的大埔那打素醫院及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住院服務，他認為數據顯示上述 2 項服務北區醫院已作出妥善安排。他亦重申北區醫院非常重視居民的需要，並會積極考慮各委員的意見。此外，他更指出成立社區醫療服務中心的重要性，根據外國的經驗，求診人士對社區醫療服務中心的需求遠高於住院服務。

7. 委員就林璨醫生的回覆提出下列的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詢問當局如何解決專科醫生流失的問題；
- (ii) 有委員希望北區醫院能提供完善的醫療服務，包括各項專科的住院服務，以滿足病人及其親屬的需要，免卻他們長途跋涉前往那打素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求醫及照顧病人，從而減輕醫院、病人及其親屬的負擔。

8. 林璨醫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北區醫院已向醫院管理局申請借調新界東聯網內其他醫院的專科醫生及積極進行招聘，以補充流失的人手，應付居民的需要；
- (ii) 北區醫院明白居民的需要並會對整個住院轉介服務進行檢討。

第 3 項——介紹北區醫院服務

9. 林璨醫生以投影片作出介紹。

(會後按語：投影片文本已於會議後發放給各委員，以作參考)

10. 委員就北區醫院服務及設立上水區社區醫療服務中心提出下列的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建議北區醫院代表主動與社區醫療服務中心選址附近的居民會面，並向他們解釋心理衛生促進中心或心理健康康復中心的用途及服務對象，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 (ii) 有委員詢問社區醫療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與門診服務的不同之處，以及新成立的社區醫療服務中心會否全面取締馬會道診所；
- (iii) 有委員建議北區醫院加強醫療及住院服務，而戒煙及物理治療服務則可交由社區醫療服務中心提供，從而提升各服務的效率和素質。

11. 林璨醫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心理衛生促進中心或心理健康康復中心的用途及服務對象有別於一般醫院，主要是協助輕微抑鬱和情緒病患者及市民盡早認識病情及就醫。倘若居民有需要，北區醫院的代表會主動與他們會面，並釋除他們的疑慮；
- (ii) 新成立的社區醫療服務中心不但會加強基層的醫療服務，包括取代馬會道診所提供的門診服務、增加小型手術的服務等，還會積極加強發展社區醫療服務，並計劃與多個志願團體合作，為居民提供心理衛生服務。由於美沙酮診所屬衛生署的管轄範圍，所以社區醫療服務中心不會提供此項服務；
- (iii) 雖然北區醫院暫時未能提供相關的專科住院服務，有關服務是由那打素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共同提供，但北區醫院亦有為上述醫院的轉介病人提供腦外科及磁力共震的專業醫療服務，合力為北區、大埔區及沙田區的居民服務。此外，北區醫院亦會於稍後檢討社區醫療服務中心的服務效率及素質，令更多居民受惠。

12.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建議北區醫院代表詳細考慮委員的建議，合力解決有關的難題，為北區居民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服務。

(廖國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4 項——2007/2008 年度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3/2008 號)

13. 馮麗卿小姐介紹文件。

14. 委員就文件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由於北區在全港 18 區中屬較貧窮的社區，勞工及就業數據可能與全港性的統計資料有所不同，全港性的資料或未能有效地反映北區的情況，所以建議勞工處提供更詳細的北區勞工及就業數據，以及勞工處上水就業中心的資料，令委員會對北區的就業情況有更透徹的了解；
- (ii) 有委員表示青少年的失業率偏高，建議勞工處多在北區舉辦戶外招聘日，從而帶動他們求職的風氣及動力。此外，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在未來 3 年內會投入 10 億元為青少年創造 3000 個新職位，以解決青少年失業的問題，委員請勞工處講解新措施的運作及申請詳情；

15. 馮麗卿小姐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勞工處明白委員的需要。現時，有關地區失業及就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資料，均由統計處負責調查，編製及發放。勞工處並沒有在全港進行任何地方分區的勞工資料調查及統計。一般來說，失業人士會利用不同渠道求職，勞工處各區就業中心只是其中一個途徑，故純粹參考勞工處上水就業中心的求職及就業數據未能全面反映北區居民失業或求職狀況。事實上，勞工處亦會參考統計處提供的各類勞工數據，了解地區需要。以往，統計處每年年中亦會出席委員會會議，介紹上一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讓委員會掌握北區最新的整體人口數據。鑑於委員希望盡快取得北區勞工資料，勞工處亦會嘗試向統計處索取更多資料，並於稍後匯報；
- (ii) 為解決北區居民的失業問題，勞工處已在上水成立一所就業中心，就業中心提供不同種類的就業計劃，包括試工計劃及就業選配計劃等，方便求職人士(包括青少年)使用。至於財政預算案內關於為青少年創造職位的新措施詳情，勞工處暫時未有獲得任何

資料，若有關服務屬勞工處統籌範圍，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16. 主席表示由於勞工處的數據具有指標性，建議勞工處盡量提供部份已有的北區數據供委員會參考，以便委員討論。

第 5 項——簡介交通費支援計劃

17. 馮麗卿小姐表示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開始實施，其目的主要是為居住在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及低收入人士提供一項限時性的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申請人須符合相關的申請資格，包括可在香港合法地受僱、現居於上述 4 區(按照 2007 年區議會的選區分界劃分)、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 44,000 元、每月收入不超過 5,600 元及屬於正積極尋找工作或跨區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的人士。申請一旦獲得批准，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向勞工處申請下列 2 項津貼：

- (i) 求職津貼——金額上限為 600 元，並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及；
- (ii) 跨區交通津貼——金額上限為每月 600 元，為期最多 6 個月(即合共 3,600 元)，並按月、季或一次性申領。

18. 委員就計劃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感謝勞工處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並認為有關計劃確能幫助及鼓勵更多低收入人士就業，但更希望勞工處提供更多計劃的相關數據，供委員會參考及研究；
- (ii) 委員表示不少北區居民均是從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獲悉交通費支援計劃，建議勞工處及各委員大力宣傳，藉著各委員廣闊的社區關係，令更多居民了解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方法；
- (iii) 委員歡迎政府將申請資格內的每月收入由不超過 5,600 元放寬至 6,500 元，但仍建議政府考慮再放寬收入限制，令更多低收入人士受惠。此外，委員亦希望知道新計劃的實施日期。

19. 馮麗卿小姐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北區現時設有 4 個交通費支援計劃服務中心，讓居民申請及查詢計劃詳情，勞工處會向計劃統籌辦事處反映各委員的意見，並會索取相關資料和數據，於稍後向委員會匯報；
- (ii) 勞工處非常感謝各委員的協助，並會加強宣傳交通費支援計劃。勞工處在全港及地區層面會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發表新聞稿，派發海報及宣傳單張，在互動就業網設有專題網頁，在戶外招聘日活動上作出推廣，提高宣傳效率；
- (iii) 財政司司長已因應市民的需要，在財政預算案中就計劃提出 3 項新修訂，除了將申請資格內的每月收入提高至 6,500 元外，還放寬讓原區就業人士申請交通津貼，並將津貼期限由半年延長至一年，令更多市民受惠，但由於勞工處尚未獲悉新措施的推行日期，所以未能向委員會匯報，倘若獲悉任何新的資料，勞工處會盡快向各委員提供。她再次感謝各委員對計劃的關注並會向計劃統籌辦事處反映各委員的意見。

20. 主席表示各委員非常樂意協助勞工處宣傳交通費支援計劃，並促請勞工處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計劃的資料及申請者數據，以便提高推廣的成效。

第 6 項——通過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準則

(文件第 4/2008 號)

21. 主席介紹文件。

22. 委員會一致通過沿用北區區議會通過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亦為項目「由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審批」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訂下每項活動的撥款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

(簡永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截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止社會服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及截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止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5/2008 號)

23. 委員備悉 2 項報告。

(溫和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8 項——邀請委員加入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4. 林麗芳女士向委員會介紹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一）跟進「國際復康日」活動事宜；（二）協助及籌備地區復康活動及（三）定期向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活動推行進度。她亦表示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已將本年度國際復康日的主題定為殘疾人士就業及社會企業，她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更多活動詳情。林女士邀請各委員加入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共同為復康人士服務。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

第 9 項——其他事項

26. 關藹斯女士邀請各委員出席由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於北區政府合署 2 樓舉行的北區社會服務簡介會，屆時多位北區社會服務單位主管會介紹其單位的服務及轉介方法，讓各委員更清楚了解各項社會服務的運作及流程。

27.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8. 會議於下午 4 時 18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